

沈环沈北审字〔2025〕5号

## 关于沈阳市恒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沈北厂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市恒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市恒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沈北厂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沈阳市恒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沈北厂区）扩建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沈北路182号，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本次扩建在现有厂区新建4#生产车间，将现有闲置厂房拆除后新建3#生产车间，同时在现有2#生产车间内新增一条瓦楞纸纸板生产线、新建1台6t/h的燃气蒸汽锅炉为生产提供蒸汽。新增双瓦楞纸纸板48000吨/年（10000万m<sup>2</sup>/年）、单瓦楞纸纸板10000吨/年（6000万m<sup>2</sup>/年）。

###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制胶工序产生的投料粉尘、印刷工序的挥发性有机物、燃气锅炉产生的锅炉废气。

##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锅炉废水、制胶设备清洗废水及印刷机清洗废水。

##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锅炉、水泵、风机及印刷设备等。

## 4. 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硼砂及火碱废包装袋、废水性油墨桶、废油墨、废沾油墨抹布、制胶设备清洗沉淀物、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废油桶、印刷机清洗废水沉淀污泥、废滤芯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有玉米淀粉废包装袋、废边角料、废离子交换树脂、锅炉废水沉淀污泥等。

##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制胶投料采用负压吸附自动填料的方式，投料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印刷工序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2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

燃气锅炉安装低氮燃烧装置，废气经1根15m排气筒（DA003）排放。

根据“报告表”，锅炉排放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标准要求；印刷废气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1-2019）表

1、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制胶投料工序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选用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吸附废气的活性炭每 6 个月更换 1 次，单次更换量 0.043 吨；本项目新增 VOCs 总量为 0.0144t/a。新增 NOx 总量为 2.411t/a。

## 2. 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经沉淀水箱沉淀、絮凝处理后的锅炉废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蒲河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制胶设备清洗废水、印刷机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根据“报告表”，废水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实施后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0.084 吨/年、0.0084 吨/年。

##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项目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硼砂及火碱废包装袋、废水性油墨桶、废油墨、废沾油墨抹布、制胶设备清洗沉淀物、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废油桶、印刷机清洗废水沉淀污泥、废滤芯等，收集

后分类装于相应的专用容器内，分类分区暂存于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玉米淀粉废包装袋、废边角料、废离子交换树脂、锅炉废水沉淀污泥等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建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内，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五、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

求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位于三环路内的建设项目，要达到国四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位于三环路内的建设项目，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将移动源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请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沈北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2月18日

---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沈北执法大队

经办人：刘艳

共印3份